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55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律師

被告 乙○

訴訟代理人 吳中和律師

彭冠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7月4日結婚，未育有子女。嗣因婚後深感文化差異及彼此生活習慣不同，兩造婚後僅2年即於109年8月協議分居至今已近4年，感情疏離，無法有效溝通未有互動，原告父親過世時被告亦未聞問；又據聞被告於分居後與某男子有不正常交往，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准予兩造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係自由交往後結婚，並非經婚姻仲介介紹，兩造婚前曾同居生活，彼此並無太大文化隔閡或生活習慣差異。又兩造婚後感情甚篤，被告在家照顧原告父母、料理三餐、處理家務，與公婆相處融洽，然原告母親過世後，被告竟遭原告趕離兩造共同住所，且未告知原告父親離世之消息，致被告無法參與原告父親喪禮。兩造簽立分居協議書係因被告發現原告有外遇情事，被告詢問原告後，原告竟要於兩造婚姻存續中，同時與第三者即訴外人張小姐交往，被告感到衝擊及不解，卻捨不得與原告離婚，故希望能簽立分居協議書以維繫婚姻。原告雖經張小姐勸阻，仍簽立分居協議

書，可知原告雖與第三者發生婚外情，仍欲維持兩造夫妻關係，兩造並無難以維持婚姻之情事。如認兩造簽立分居協議書，即可證明兩造並無維持婚姻之意思，本件婚姻之破綻亦係因原告外遇所致，可歸責於原告，被告並無可歸責之事由，原告不得請求判決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之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之人民者，其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；又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、第53條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則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107年7月4日結婚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結婚公證書、居民身分證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47頁）。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原告訴請判決與被告離婚，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，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。原告主張兩造婚姻有前揭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可歸責於被告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由原告就上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(三)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8月協議分居而分居至今之事實，為被

01 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則兩造分居既係經兩造同意，無論
02 其理由係原告主張之被告無法適應，或被告抗辯之挽回原告
03 外遇等情，均係兩造基於維繫婚姻而為之協議，難認兩造婚
04 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亦不得將此分居狀態歸責於被
05 告。至原告另主張被告疑與某男子不正常交往之情，並未具
06 體化陳述並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憑。綜上所述，原告所為
07 主張及舉證顯不足證明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
08 且該事由可歸責於被告。則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
09 定，請求與被告離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
11 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論
12 述，併此敘明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4 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20 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王嘉麒